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受理及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在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中为原告;成都金星在不当得利纠纷案件中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成都金星作为原告起诉金额为840.90万元人民币;成都金星作为被告涉诉金额为1,400.00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及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及本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控股孙公司成都金星前期与成都金星少数股东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匀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由耀匀医药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耀匀医药在其管理成都金星期间将增资款合计840.90万元由成都金星银行账户划转至耀匀医药银行账户。莱美药业、成都金星相关人员对耀匀医药进行多次催告和协商,截至目前,耀匀医药未归还上述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协议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95)。

成都金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成都金星诉耀匀医药关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向成都金星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川0193民初2800号】;成都金星也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寄出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耀匀医药就《增资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事项起诉成都金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起诉讼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原告: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平,董事长兼总经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二路159号

2.被告: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执行董事兼经理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1层7号

3.管辖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提起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被告作为原告的股东,在被告对原告进行管理期间,在被告的控制和授意下,被告委派的管理人员未经合法程序无正当理由无对价将原告账户上资金转移到被告账户上,向被告账户共转入840.90万元。截至起诉前,被告未对前述转账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也未返还该笔资金。被告的无正当理由占用原告资金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应立即返还840.90万元人民币,并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840.90万元人民币。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840.90万元人民币为基数,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涉诉事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原告: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执行董事兼经理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1层7号

2.被告: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平,董事长兼总经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二路159号

3.管辖法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涉诉事项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耀匀医药为投资被告成都金星陆续向被告转账支付共计1,400.00万元,但被告至今未作出股东会决议并为原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被告已没有占有该款的合法根据。被告的行为应属不当得利,其拒不返还款项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次性返还原告不当得利共计14,000,000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及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及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及本年度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影响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都金星《民事起诉状》;

2.耀匀医药《民事起诉状》;

3.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受理及涉诉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上述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ESG领先股票A/C,代码:018882(A类)/018883(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4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shzq.com

客服电话:4008918918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陆享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陆享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3月7日起参加陆享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791	
2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3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023	
4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陆享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陆享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陆享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陆享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享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享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陆享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陆享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陆享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享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6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6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3月6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72,39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987%。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2,36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6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01 股份回购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7 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2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等一系列围绕福建产业园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瑞")与福州滨海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临空建设")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3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

2024年2月26日,福建贝瑞与福州临空建设签订《合资协议》,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合资公司设立后,福建贝瑞需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福州临空建设,并按法律规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建贝瑞与福州临空建设另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内容

名称:福州新投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章钦

注册资本:3.5亿元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福州滨海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债务人: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股权质押安排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7,150万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

3、质押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合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中的主债权、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质权和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为免疑义,乙方与合资公司共同就垫付款本金承担连带还款义务情形下,垫付款本金亦属于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

(2)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垫付款本金等主债权本金金额预计不超过19,600万元(具体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准),以及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质权和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4、质押期限

本协议质押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产业园租赁合同》(定义见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清偿资产收购价款及贝瑞产业园北区在建工程续建涉及的金融机构贷款之日后满12个月之日止。

5、主合同的变更与撤销

(1)因乙方系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如果甲乙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范围、主债权金额、支付时间、主合同期限、账户变更等),乙方在此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一并承担担保责任,无须另行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2)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①甲方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和将主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③乙方变更名称、住所、修改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及合并、分立、停业、撤销、破产以及股东股权变更等情况;

④乙方或其他人向甲方为债务人的本次债务提供其他担保措施的。

(3)主合同项下甲方债权转移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5日内,协助甲方及该第三方办理法律所要求的质押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债权受让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乙方仍按照本协议对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6、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股权质押协议;

3、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5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6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7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8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9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10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11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12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13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14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1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1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17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1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19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20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2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2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23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24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25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26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27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夏财富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夏财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华夏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夏财富规定为准。

2、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未开通转换业务。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投资者在华夏财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夏财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财富的相关公告。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	1.50%-3.3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11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1.50%-5.28%/-
2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
5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15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2.80%-3.00%/-
6	三羊马	30,000,000.00/57,073.97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94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05%-2.48%/2.48%
7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	1.50%-3.3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